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

第一部分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单位性质等，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二、项目申报条件有关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财务管理正规相关证明。

2. 申报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3. 相关手续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有关批复或证明文件。

4. 遴选保证金复印件。

1.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方向、实施建设地址（提供建设地址GPS 精准定位图）、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

2. 项目目前开展情况。建设现状（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3. 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

四、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申报单位按照建设计划要求自行拟定。

五、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2. 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诺必须由申报单位盖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六、有关要求

1. 遴选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遴选保证金的金额：

申报项目一：壹万元；申报项目二：贰万元

遴选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收款人账户名称：吉林省泰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幸福街支行账号：2205 0166 6243 0000 0493

要求：（1）申报单位提交的遴选保证金应当从申报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申报材料中。

（2）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申报方向以便核查。

（3）缴纳完遴选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ilintaicheng@163.com）。遴选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4）以“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申报材料。

（5）申报单位在办理退还遴选保证金手续时，需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jilintaicheng@163.com），并打电话0436-3233433确认。

（6）申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后果自负。

2. 项目评审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以财政补助资金为基数计算评审服务费），项目评审结束后，由每个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一次性支付。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列明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2 份。申报材料应当密封，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报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遴选保证金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需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报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申报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适用于遴选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代理机构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遴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我方同意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遴选保证金相关凭证 |

保函（仅适用于遴选保证金以保函递交的形式）

格式自拟，可使用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资质标准（如有） |  | 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注：在本表后应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申报单位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单位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服务期限、负责人等。

3、申报单位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

**（三）申报单位财务状况**

备注：（1）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拟配备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和申报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四、服务方案**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服务思路

项目需求分析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

须编制页码

**五、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遴选人名称）：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市商务财政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申报项目材料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申报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申报材料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要求 | 相关手续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有关批复或证明文件。申报材料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申报材料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有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申报材料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 信誉要求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材料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遴选保证金 | 符合申报项目资料内容规定，提供遴选保证金相关凭证，申报材料内附复印件。 |
| 其他要求 | 满足公开遴选白城市洮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单位的公告及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1 | 单位业绩部分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部分 | （70分） |
| 3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10分） |
| 5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10分） |

2、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单位业绩部分（10分） | 项目申报单位能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申报材料内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服务方案部分（70分） | 综合比较项目实施方案，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总体服务思路，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项目需求分析，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 3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10分） | 综合比较各申报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综合比较各申报单位提出的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4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10分） | 综合比较各申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评审方法**

**（一）评审纪律：**评审专家成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专家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申报单位接触。

**（二）组织项目评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公开遴选白城市洮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单位的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申报材料。

评审专家组按照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及《白城市洮北区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对合格的申报单位业绩、服务方案、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内容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由评审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申报单位得分取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值作为申报单位最终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专家组成员独立对每一有效的申报材料综合评分后，计算出每一申报单位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由高到低列出项目申报单位的评分结果与排名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也相等的，以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遴选人确定。

评审专家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由评审专家组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出具评审结果。

**（三）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

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结果后，遴选人向项目实施单位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

遴选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放弃遴选结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